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可能波动频繁，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业绩。公司作为大宗商品的采购商和生产商，会面临船期变化、生产装置检修、下游需求变化等影响，不可避免的存在现货敞口风险，为有效降低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的商品衍生品交易。

二、公司拟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国内外各大期货/纸货交易所进行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在境外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品种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公司及子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为套期保值行为，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公司拟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公司交易品种均为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工具：期货/纸货合约及对应期权和场外掉期交易。

3、交易场所：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国内外各大期货/纸货交易所。

4、交易金额：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货币资金，或以金融机构对公司及

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

6、交易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并且与商品期货品种、纸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从事相关衍生品投资选择的交易场所和交易品种市场公开透明、成交积极活跃、流动性较强，公司认为通过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能够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更好地规避原材料及产品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在境外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品种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生产装置规模大，原材料周转快，风险水平可控；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交易进行管理，并设立了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判潜在的风险，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五、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纸货价格的波动时间和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等，均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产生损失；

3、信用风险：场内对手交割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或场外做市商无力履约所造成的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

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境外及场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场外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将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仅投资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商品期货品种、纸货品种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规定了套期保值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期保值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产品，其中，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交易进行管理，并设立了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5、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判潜在的风险，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采取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

七、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更好地规避原材料及产品大幅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所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